

年六十三國民

# 臺濟年鑑



編社報生新濟臺

國民三十六年度

# 臺灣年鑑

臺灣新生報社編

# 中和有限公司

總公司 上海北京路三十九號

美國分公司 紐約第五條街三五〇號

主要進口 農具肥料 棉花機器圖書  
 油料 科學儀器 醫藥器材 化學藥品 工業原料  
 主要出口 絲茶 各種原料 各種土產

本公司總經理美國芝加哥中央科學儀器公司 (GENCO) 出品並經銷歐美各國有關  
 農業教育工業醫藥等二十餘廠家之出品

## 中和有限公司 臺灣省分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襄陽街口  
 電話：三一三一號  
 電報：中文九九一五  
 掛號：英文 CHUNHO



國父遺像



蔣主席肖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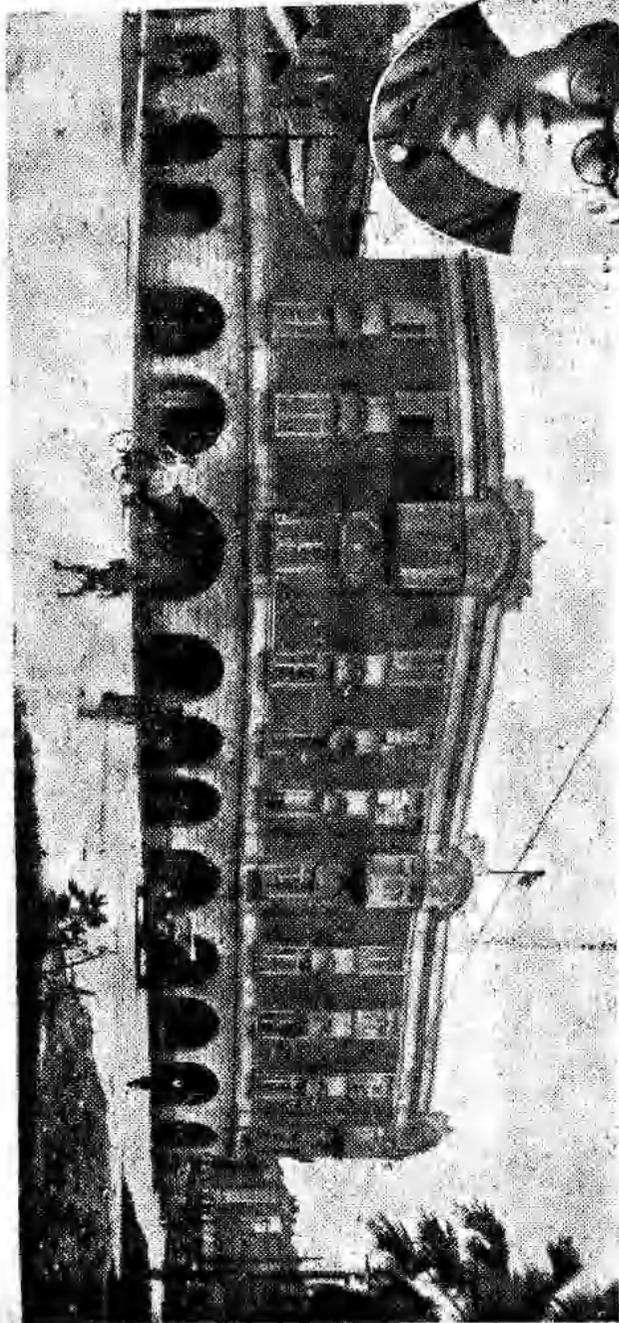
陳前長官儀肖像



魏主席道明肖像



李社長萬居肖像



觀 外 社 本



觀 內 社 本

## 序

臺灣過去有相當可觀而異於其他各省之建設基礎。內地人士曾不斷來臺考察，期由此獲得建設參攷之資；而本省今後之建設，或就原有基礎賡續進行，或將原有基礎加以改造與翻新，於着手之初，要亦必先明瞭已往之狀況。尤以光復迄今，多所興革，目數各項數字，尤爲研究臺灣，建設臺灣參攷所必需。本社爲適應省內外人士此種需要，爰有臺灣年鑑之編纂。

照原定計劃，本編應於本年春間出版。惟以成此巨冊，事頗繁重，時間上遂亦稍遲延；嗣二·二八事變發生，編校及印刷工作均受阻碍，直至秩序安定，始得賡續進行。現距原定出版期已遠，雖事非得已，對於預約讀者，終覺萬分抱歉。

一般之年鑑，本以一年間各項統計資料爲主要內容。本編因係初創，故亦兼及歷史之敘述與已往資料之記載，期能有助於讀者對過去情形之了解。以後按年編印，歷史敘述之部份擬予從略。

本年鑑於匆促間編成，於資料至收集與處理，內容之校訂，疏漏與欠妥之處甚多，尙希讀者不吝教正。

李萬居識於臺灣新生報社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

## 編纂經過

本年鑑已經印成，照例說幾句編纂的經過。本人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間向 李社長萬居先生建議編印

「臺灣年鑑」，蒙 李社長贊許，遂開始籌備。同年七月中旬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。八月一日任本人為編纂委員；且聘孫萬枝，王白淵，廖大貴，吳金鍊，陳崑山，趙鐸，諸先生為兼任委員。又聘劉永耀，吳漫沙，洪震宇，卓宗吟，王正，黃耀鏐，簡隆洲，諸先生為編譯員，積極進行編輯事宜。後加聘宋瑞臨，李蔚而，蕭先生為編輯；並請薛天助，吳昭四，林嘉和，諸先生參加編撰。及蘇琮，余聯垣，諸先生參加校正。茲將各位擔任題目列左：

-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 | 總論——黃玉齋<br>吳昭四      | (2)  | 地理——宋瑞臨              |
| (3)  | 歷史——黃玉齋             | (4)  | 黨務——吳漫沙              |
| (5)  | 司法——洪震宇             | (6)  | 法制——林嘉和              |
| (7)  | 政治——黃耀鏐(光復前)趙鐸(光復後) | (8)  | 軍事——王正               |
| (9)  | 財政——劉永耀             | (10) | 自治——趙鐸               |
| (11) | 交通——王正              | (12) | 教育——卓宗吟(光復前)吳昭四(光復後) |
| (13) | 研究機關——黃耀鏐           | (14) | 社會事業——洪震宇            |
| (15) | 衛生——洪震宇             | (16) | 宗教——薛天助              |
| (17) | 文化——王白淵             | (18) | 金融——劉永耀              |

- (19) 農業——孫萬枝
- (21) 水產——黃耀鏘
- (23) 工業——孫萬枝
- (25) 特產——吳漫沙
- (27) 貿易——吳漫沙

- (20) 林業——黃耀鏘
- (22) 糖業——孫萬枝
- (24) 礦業——卓宗吟
- (26) 專賣——吳漫沙
- (28) 抗日運動——薛天助

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——本社資料室  
 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

本年鑑初稿完成於客臘一切資料均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。本年正月初旬，聘請吳吟世，倪師增，單建周，周自如，蔡荻，金禹鼎，王侑三，諸先生會同本年鑑執筆者諸先生加以精審。執筆者中有一部份是本社日文版編輯及記者，未嘗以國文發表文章，這回居然用起國文來寫作，生疏在所難免。所以審查時分爲文字的潤飾，和理論的修正同時進行，費時近兩個月。正擬分送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處會及其他機關審訂時，不幸二·二八事件發生，一切陷於停頓。本年四月始付排版，同時分送各有關方面審查，五月正式付印，六月完成。

本年鑑過去資料的蒐輯，很費苦心，參考中外書籍不下數百種。光復後資料，除承各主管機關供給外，均由撰述者廣事搜集而成的。關於「黨務」一章我們感謝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所提供。「司法」一章感謝本省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先生多所指正。「財政」及「金融」兩章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處長嚴家淦先生的好

意；並指示光復後財政及金融改用該處所發表之刊物。又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王礦處及農林處對於「工業」，「礦業」，「農業」，「糖業」，「水產」各章多所校正。我們對於各機關供給資料並指正，表示感謝。

本年鑑能够早日問世，實出於李社長萬居先生的督促和指導。且承本社毛總經理應章先生，陳經理兼新生印刷廠廠長祺昇先生，蔡秘書主任雲程先生，陳營業主任其昌先生，暨本社同仁多方援助和指教謹致謝意。麥非先生爲本年鑑作封面，並此誌謝。

本年鑑百事草創，原定一百萬字，現已增至一百三十萬字以致一切未能如期。對於體裁的欠備，文字的  
不雅，分配的難均，文體的非一，自知必多，加以同仁學識謏陋，魚魯亥亥在所不免，糾謬繩愆，竊有望於  
閱者的指教以資第二回發刊時有所改革。至於出版日期的遷延，實受客觀條件所限制，事非得已。謹對讀者  
表示深深的歉意！

### 臺灣新生報社

叢書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

黃 玉 齋 識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

# 臺灣年鑑總目

李社長序 卷首

編纂經過 同上

第一章 總論	一—五
第二章 地理	A 一—二
第三章 歷史	B 一—五
第四章 黨務	C 一—五
第五章 司法	D 一—〇
第六章 法制	E 一—三
第七章 政治	F 一—九
第八章 軍事	G 一—〇
第九章 財政	H 一—三
第一〇章 自治	I 一—四
第十一章 交通	J 一—〇
第十二章 教育	K 一—四
第十三章 研究機關	L 一—五
第十四章 社會事業	M 一—七
第十五章 衛生	N 一—七

第十六章 宗教	O 一—六
第十七章 文化	P 一—三
第十八章 金融	Q 一—三
第十九章 農業	R 一—四
第二〇章 林業	S 一—六
第二十一章 水產	T 一—八
第二十二章 糖業	U 一—九
第二十三章 工業	V 一—五
第二十四章 礦業	W 一—四
第二十五章 特產	X 一—四
第二十六章 專賣	Y 一—三
第二十七章 貿易	Z 一—一
第二十八章 抗日運動	一—二
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	一—三
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	一—七

# 臺灣年鑑細目

## 第一章 總論

一 小引	一
二 地理大要	一
三 歷史大要	一
四 黨務大要	一
五 司法大要	一
六 法制大要	一
七 政治大要	一
八 軍事大要	一
九 財政大要	一
一〇 自治大要	一
一一 交通大要	一
一二 教育大要	一
一三 研究機關大要	一
一四 社會事業大要	一
一五 衛生大要	一
一六 宗教大要	一
一七 文化大要	一
一八 金融大要	一
一九 農業大要	一
二〇 林業大要	一

## 第二章 地理

二一 水產大要	二
二二 糖業大要	二
二三 工業大要	二
二四 礦業大要	二
二五 特產大要	二
二六 專賣大要	二
二七 貿易大要	二
第一節 位置	一
第二節 區域	一
第三節 地勢	一
第四節 山脈	一
一 臺灣山系	一
二 新高山脈	一
三 番界嶺	一
四 臺東山脈	一
五 大屯火山帶	一
第五節 河流	一
第六節 地質	一
第七節 氣候	一
氣溫	一

## 第三章 歷史

二 氣壓及風	二
三 降雨量	二
第八節 人民	二
第九節 名勝	二
第十節 高山族	二
一 分布	二
二 社會生活	二
三 風俗習慣	二
四 思想文化	二
五 蕃政演進	二
第一節 我國對於臺灣發見	一
一 殷代說	一
二 秦代說	一
三 漢代說	一
四 三國說	一
五 隋代說	一
第二節 歷代對於臺灣經營	一
一 唐代傳來本省最古文化	一
二 元代對於澎湖經營	一
三 明代對於臺灣經營	一

四	鄭芝龍入臺	.....	B	四	六	鄭經繼志北伐	.....	B	三	二、宣傳工作	.....	C
第三節	荷蘭據踞時代	.....	B	四	七	鄭克臧監國及其內爭	.....	B	三、其他工作	.....	C	五
一	西歐各國東侵	.....	B	四	八	鄭氏叛將侵臺	.....	B	第五章 司法	.....	D	一
二	「爾爾沙」雅號由來	.....	B	五	一	清統治治時代	.....	B	第一節 滿清時代司法概況	.....	D	一
三	荷蘭侵臺	.....	B	五	二	清廷對於臺灣放棄論	.....	B	一 概說	.....	D	一
四	現代西人檢討過去情勢	.....	B	六	三	臺灣棄割利害說	.....	B	第二節 司法制度	.....	D	一
五	荷人築城與建樓	.....	B	六	四	臺灣府建置	.....	B	一 第一審裁判所	.....	D	一
六	郭懷一反抗荷蘭	.....	B	七	五	朱一貴抗清革命	.....	B	二 第二審裁判所	.....	D	一
第四節	西班牙蠅蹄時代	.....	B	七	六	林爽文抗清運動	.....	B	三 第三審裁判所	.....	D	一
一	西班牙侵我北部	.....	B	七	七	列強覬覦	.....	B	四 第四審裁判所	.....	D	一
二	沈鐘反抗荷西侵略	.....	B	八	一	臺灣建省	.....	B	第三節 光復前司法概況	.....	D	一
三	荷蘭與西班牙爭奪戰	.....	B	八	二	臺灣民主國時代	.....	B	一 司法機關	.....	D	一
四	西班牙敗退	.....	B	八	三	清廷割臺痛史	.....	B	第四節 犯罪受理事務	.....	D	一
第五節	日本覬覦時代	.....	B	九	四	民主國建立	.....	B	一 總說	.....	D	一
一	日本攻招降噶於高砂族	.....	B	九	五	討日本檄文	.....	B	二 犯人數	.....	D	一
二	日浪人編成大艦隊侵臺	.....	B	九	六	臺灣遺民武力抗戰	.....	B	三 犯人性別	.....	D	一
三	日本與荷蘭互爭	.....	B	九	七	日本侵略時代	.....	B	四 犯罪次數及人數	.....	D	一
第六節	明鄭成功建國時代	.....	B	十	八	光復時代	.....	B	五 犯人籍貫	.....	D	一
一	抗清復明	.....	B	十	九	黨務	.....	B	六 刑名	.....	D	一
二	奉明正朔	.....	B	十	一	執委會沿革	.....	B	第五節 刑務所一監獄	.....	D	一
三	誓師北伐	.....	B	十	二	成立經過	.....	B	一 沿革及組織內容	.....	D	一
四	鄭成功接受荷人投降	.....	B	十	三	活動情形	.....	B	第六節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	.....	D	一
五	建國時代	.....	B	十	四	一、組訓工作	.....	B	一 調停謀及律師	.....	D	一